

7-1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厦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）的（非金属材料UV辐射测试系统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水银灯耐光试验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东莞市铁木真仪器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悬臂梁简支梁组合冲击试验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东莞市国通测试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塑料拉伸冲击试验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东莞市国通测试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万能材料试验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东莞市国通测试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报价人名称：厦门杰晟科技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3月27日

